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位股东代表监事杨瑛、郝志宏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海静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杨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瑛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旺能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降

低公司财务成本，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旺能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杨瑛，女，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公司监事。截至公告日，杨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